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重選監事、
 - (3)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4)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通函乃連同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及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7
3. 建議重選監事	10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5.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13
6. 應採取的行動	1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8. 責任聲明	15
9. 推薦建議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永豐金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4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後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1頁至第46頁所載有關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將予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就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永豐金」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四、六及九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訂立的總採購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訂立的總銷售協議；
「舊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PVC樹脂、包裝膜及穩定劑；
「舊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零部件及二手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董事會將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其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從事番茄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與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其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業公司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 「豁免」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申請本公司H股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向聯交所取得的豁免，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但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郭慶人先生 (主席)

師祥參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夏軍民先生

顧烈峰先生

麥敬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

敬啟者：

(1)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重選監事、
(3)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4)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5)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及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總採購協議的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有關事項： 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
- 先決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總採購協議方會生效。
- 年期： 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價格： 訂約各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不時徵收的市場價格及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惟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可超過人民幣83,940,000元、人民幣83,940,000元及人民幣83,94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售價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上漲)而釐定，而該等因素乃可能影響售價及管理層經計及未來三年的原材料成本升漲後，對於使到本集團各類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的需求和單價上升之市況的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購買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658,000元及人民幣70,218,000元。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謹此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已於早前訂立(1)舊採購協議及(2)舊總採購協議。本公司於申請其H股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並非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豁免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及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1) 舊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豁免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9,760	9,760
過往交易金額	6,858	9,488

董事會函件

(2) 舊總採購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豁免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61,220	61,220
過往交易金額	53,800	56,688

本集團冀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益，因此已安排與天業控股訂立總採購協議，取代分別與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訂立之兩份採購協議。考慮到天業控股集團之工廠位處毗鄰，倘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可藉此節省運輸成本。此外，倘市場上出現任何原材料或部件短缺的情況，天業控股集團同意，本集團可優先按市價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就類似質量產品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較佳的價格選擇，本集團並無義務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鑑於目前市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著較低採購成本及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部件供應，將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亦不知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及天業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汽車運輸；銷售機電設備(小型汽車及須中國政府特別批准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產品、穀物棉花、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及乾鮮果品；農業耕作、牲畜養殖及開墾土地及農水以供

使用；生產及銷售蕃茄醬；回收、加工及銷售二手塑料；以及進出口貨物和技術；及農業副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而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2.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永豐金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兩名代表股東的監事及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組成。按照公司章程第13.02及13.03條，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代表股東的監事之任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則須由代表本公司職工的工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所有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任期為三年。因此，下列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隨即接受重選：

何杰先生

經驗

何先生，63歲，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天津輕工學院，主修塑料成型加工。彼於一九九二年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監事。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期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監事酬金

倘股東批准後，何先生將取收尚待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資歷、專業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年度酬金。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30,000元。待決定其酬金後，將隨即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黃俊林先生

經驗

黃先生，69歲，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疆大學，主修政治理論。彼為高級政工師，並獲石河子拔尖人才稱號。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監事。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任期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監事酬金

倘股東批准後，黃先生將取收尚待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資歷、專業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的年度酬金。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30,000元。待決定其酬金後，將隨即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53,248股內資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12%。

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需要時配發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103,904,000股（相當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及(ii)將本公司現有股本數額中，加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董事可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5.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的會議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數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於通過批准該項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的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於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各自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而總面值不得超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若干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應採取的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且於根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的交易中並不擁有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永豐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此方面的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16頁所載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所載的永豐金函件。經考慮永豐金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載於意見函件內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麥敬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永豐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採購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天業控股集團購買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零部件**」)。

由於天業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就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超過2.5%，而預期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永豐金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以就(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和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和事實、獲表示的意見(包括通函所載列者)，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真確無訛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獲表示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且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內載列的知情意見及推薦建議，並且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吾等亦已依賴公眾可得的若干資料及已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和可靠。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天業控股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證任何獲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有任何重要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和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推薦建議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並且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已考慮相互角度的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達致吾等的意見。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聚氯乙烯(PVC)/聚乙稀(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彼等亦向農業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穀物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貴集團訂立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按持續基準向天業控股集團購買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型輪、二手滴灌膜、PVC樹脂、熱縮膜、內襯膜及穩定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購買零部件。董事表示，訂立總採購協議確保貴集團用作生產之零部件獲得穩定和持續供應。由於貴集團及天業控股集團均位於新疆(中國一個自治區)，董事表示貴集團將受惠於較低運輸成本及天業控股集團的高效率貨物付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貴集團和天業控股集團的業務性質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購買價將由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不時參照市價釐定，並且將根據貴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予訂立的各份獨立合同中界定的條款，由貴集團付款。普遍接受之安排為貴集團須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款項。

為評估總採購協議中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的公平程度和合理性，吾等已(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天業控股集團就採購零部件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ii)審閱成型輪及包裝膜的成本架構；(iii)審閱PVC樹脂在中國的過往價格趨勢；及(iv)抽樣審閱貴集團與其獨立供應商就採購PVC樹脂所訂立的供應合同副本。吾等理解到(i)天業控股集團在中國對生產成型輪掌握自營技術；(ii)考慮到付運成本效率，包裝膜全部由天業控股集團供應；(iii)成型輪及包裝膜的定價乃根據實際生產成本釐定；(iv)採購成型輪及包裝膜的付款條款乃根據貴集團採購生產設施的其他原材料及零件或部件時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v)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的付款條款(包括價格及結款條款)相近於及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根據總採購協議，倘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貴集團的其他價格及／或產品質量較佳，貴集團並無義務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零部件，並能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零部件。貴集團亦可根據天業控股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相同付款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獲優先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零部件。因此，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為貴集團提供商業靈活性，藉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採購零部件。

經考慮(i)根據總採購協議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近似；及(i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採購零部件給予貴集團的商業靈活性，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永豐金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83,940,000	83,940,000	83,94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1. 根據舊採購協議及舊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價格；
2. 可能影響零部件售價的原材料成本這些影響因素；及
3. 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的需求和單價的市場情況，以及計及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升幅。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釐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和假設，並根據下列因素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和合理程度：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採購零部件採用的過往模式及交易價值；
- (ii) 貴集團就消耗零部件於生產過程中的材料摻合、使用及其各自的成本架構；及
- (iii) 零部件的估計需求。

成型輪

吾等已審閱成型輪的過往消耗量，並注意到成型輪為機製滴灌膜的其中一種主要零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成型輪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0,000元及人民幣9,488,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78倍。採購更多成型輪的原因為滴灌膜的生產線由二零零七年的182條生產線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60條生產線，因而增加了成型輪的替換數量所致。

貴集團主要為替換損壞的成型輪及擴充生產線而消耗成型輪。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替換比率保持穩定，約佔 貴集團全部成型輪的10%，而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生產線數目將於未來三年保持不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替換率約10%及360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型輪的預測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5,580,000元。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上述有關採購成型輪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是有理據和合理的。

PVC樹脂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用作生產 貴集團PVC管的PVC樹脂採購訂單。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採購的PVC樹脂與PVC管的生產量具有直接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16,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4.82%。PVC樹脂需求的增加幅度，與 貴集團同期PVC管的銷售增長相符合。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就PVC管銷售額及PVC樹脂消耗量的預測以及有關假設。PVC管銷售額及PVC樹脂使用量的預測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數量，並計及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穩步增長而釐定。按照有關預測， 貴集團所消耗的PVC樹脂總金額將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為減少對天業控

股集團的依賴，董事已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PVC樹脂的最高金額限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就PVC樹脂消耗量所編製的預測乃公平合理，而限定向天業控股集團獲得PVC樹脂供應的依賴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PVC樹脂的價格。吾等注意到，PVC樹脂的價格於過去數年呈現波動。儘管PVC樹脂目前的市價低於過去兩年，但無法肯定PVC樹脂今後不會漲價。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對採購PVC樹脂的預測乃建基於PVC樹脂的平穩價格及市場供應穩定，乃因PVC樹脂的價格處於上限的假設可能高估了PVC樹脂的採購年度上限。

考慮到(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的PVC樹脂；(ii) PVC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測銷售額及貴集團減少依賴一名主要供應商及／或關連人士供應PVC樹脂的策略；(iii)PVC價格保持平穩的假設；及(iv)生產每噸PVC管所須的PVC樹脂數量，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的PVC樹脂數量誠屬合理。

包裝膜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天業控股集團採購包裝膜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5,000元及人民幣2,688,000元，相當於增加約17.64%。有關增幅與滴灌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銷售增長相符合。由於包裝膜乃用作包裝滴灌膜以供銷售，故包裝膜的需求與滴灌膜的銷售具有密切關係。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生產中所用包裝膜的消耗時間表，並已與董事討論包裝膜的市場價格。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滴灌膜的需求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輕微上升，致使包裝膜的需求保持穩定，故包裝膜的市場價格將保持平穩。吾等認為，董事對包裝膜的需求所具意見乃公平合理。

考慮到(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的包裝膜；(ii) 滴灌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測銷售額；及(iii)使用包裝膜包裝滴灌膜的數量基準，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的包裝膜數量誠屬合理。

永豐金函件

考慮到零部件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可能導致零部件的總採購數量增加，倘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價值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就上述情況而言，吾等亦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上述零部件的估計需求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實際消耗零部件的數量而釐定，而零部件的估計價格乃根據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條款而達致。

鑒於上述各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經常性性質，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至14A.40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要求：

- (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色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 貴集團對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和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已根據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內指出核數師是否已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項確認；及

永豐金函件

(iii) 倘 貴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發出前述確認書，則 貴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各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加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如上述般審閱該等交易的進行，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將來執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同時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呂浩明

聯席董事
曾光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 內資股(L)	0.011%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8%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 內資股(L)	0.012%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天業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性質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38.91% (附註3)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 (L)	38.91%
郭書清 (附註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1,386,798 (L)	11.82%
王孝先 (附註6)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0,335,128 (L)	9.69%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天業公司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 郭書清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9.36%。

6. 王孝先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5.87%。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ulius Baer Multipartner SICAV, Luxembourg	公司	投資經理	18,514,000 (L)	3.56% (附註3)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Julius Baer Multipartner SICAV, Luxembourg持有的H股相等於已發行H股總數約9.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或擬委任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察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應會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內已提供或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豐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衍生工具，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永豐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永豐金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 (d) 永豐金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總採購協議、舊採購協議、舊總採購協議及永豐金的同意書及意見函件的副本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可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董事會的秘書為周玉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包括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40,00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獲得的款項。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負債狀況有重

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每次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須予取消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數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50	2.00
五月	2.50	1.98
六月	2.10	1.66
七月	1.80	1.04
八月	1.33	0.83
九月	1.10	0.55
十月	0.94	0.30
十一月	0.88	0.38
十二月	0.71	0.4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9	0.44
二月	0.85	0.4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5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202,164,99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8.91%。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19,521,56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的約40.49%。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有意出售任何H股，此等人士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重選代表本公司股東(「股東」)的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購買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若干成型輪、包裝膜及PVC樹脂，以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及
- (b) 批准於總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3,940,000元、人民幣83,940,000元及人民幣83,94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進行彼／彼等視為對總採購協議所擬進行的事宜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一切事項或事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該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批准後，方會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文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的證券官方或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批准；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H股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相同；及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批准；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及朱嘉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以釐定出席股東類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只能於投票方式時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正式填妥及已簽署回條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受委代表亦須攜帶代表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延遲後的日期(如適用))下午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第1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相同；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批准；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及朱嘉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以釐定出席股東類別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只能於投票方式時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正式填妥及已簽署回條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受委代表亦須攜帶代表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